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融水县大浪镇河口村、麻石村农村集中连片供

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250075-QJZX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RSZC2025-G3-01596 合同编号： 12N00782434420261

采购人（甲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融水县大浪镇河口村、麻石村农村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5-G3-250075-QJZX

签订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6.1.23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中标费率及报价	备注
1	融水县大浪镇河口村、麻石村农村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融水县大浪镇河口村、麻石村农村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	中标费率：98.93% 中标报价：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叁佰元（¥989300.00）	最终结算费用以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最终结算费用以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计算。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工程验收，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②提交初步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③提交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④完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

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6年1月23日	乙方：（承接单位）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杨波 2026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望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5115009033436
法定代表人：琳黄晓	收款方名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琳黄晓	负责人：培邓印群
电话：0772-5136993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办公楼 20-16 4502031084836
开户银行：	电话：18577228708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支行
邮政编码：545300	账号：45050162524000001179
	邮政编码：545300